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二月一日

兹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民事訴訟費用法

五十七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,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,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 一百元者免徵裁判費;一百元以上者,每百元徵收一元, 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,以百元計算。

>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、銅幣計算者,按政府主管機關所定比率折合國幣;以黃金或外國貨幣計算者,按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指定銀行核定之牌價折合國幣;無牌價者, 按其應有價值,折合國幣。

第 三 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,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 定。

第 四 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

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 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第 五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

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 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。

第 六 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訴訟

標的之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第 七 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,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 除。

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,其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- 第 八 條 因土地權、永佃權涉訟,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 準;無租金時,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; 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,以地價為 準。
- 第 九 條 因地役權涉訟,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,以需役地所增 價額為準;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,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 準。
- 第 十 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,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;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,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
- 第十一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,以產價為準;如僅係典價之爭執, 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。
- 第十二條 因水利涉訟,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。
- 第十三條 因租賃權涉訟,其租賃定有期間者,以權利存續期間 之租金總額為準;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,以租 賃物之價額為準;未定期間者,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
- 第十四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,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 總數為準;期間未確定時,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- 第 十 五 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,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 元。
- 第十六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,徵收裁判費十元。

於非財產權上之訴,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,其裁判費,分別徵收之。

- 第十七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,反訴不另徵收裁判 費。
- 第十八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,依第二條及第十六 條規定,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;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 者免徵。
- 第十九條 民事再審之訴,按起訴法院之審級,依第二條、第十 六條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
- 第二十條 民事抗告,徵收裁判費三元;再為抗告亦同。
- 第二十一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,不徵費用。但左列聲請,徵收裁判 費三元:
 - 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
 - 二、聲請公示送達。
 - 三、聲請回復原狀。
 - 四、聲請證據保全。
 - 五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
 - 六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。
 - 七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。
- 第二十二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,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,仍依 第二條、第十六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
- 第二十三條 民事強制執行,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,未滿一百元 者,免徵執行費;一百元以上者,每百元徵收五角,其畸 零之數不滿百元者,以百元計算。

執行標的毋庸拍賣者,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,按照前項規定,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。

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,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 額準用之。

執行非財產案件,徵收執行費五元。

- 第二十四條 抄錄費,每百字徵收一元;未滿百字者,按百字計算。 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,不得收抄錄費。
- 第二十五條 翻譯費,每百字徵收一元至二元,由法院酌定;未滿 百字者,按百字計算。
- 第二十六條 郵電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,依實支數計算。 第二十七條 證人到庭費,每次二元以上十元以下;鑑定人、通譯 到庭費,每次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,由法院酌定之。

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因就訊或通譯,滯留一日以上者, 於到庭費外,每日給以滯留費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,由法 院酌定之。

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在途食、宿、舟、車費,依實支數計算;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。

- 第二十八條 推事、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文書之食、 宿、舟、車費,由各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 形,分別等差,擬定規則,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,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,擬 定額數,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 加徵之額數,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。

本法應徵之抄錄費、翻譯費、到庭費及滯留費,得視 經濟情形,提高至十倍,由高等法院按照各該省市實際情

形酌定,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。

第三十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得 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,以代其事 由之釋明。

> 前項保證書內,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 負擔訴訟費用時,代繳暫免之費用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